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减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人民币 8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提出调减发行规模，由原来的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调整到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以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计，在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与最近一期净资产额的比例低于 40%，符合监管规定。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